

关于向韩明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的公告

韩明（身份证号：652823*****3011）：

2025年4月21日，你因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被依法查处。经调查，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以及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之规定，我局拟对你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新乌高交执运政〔2025〕0239号）（详见附件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到我局领取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456号，联系人：王学婷 电话：0991-3824717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力。如陈述、申辩或者依法申请听证，应自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送达之日起五日内（节假日顺延）口头或书面向本机关提出，逾期则视为放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新乌高交执运政〔2025〕0239号）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

